

003347

中办通报

[2016] 第 17 期

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

(2016 年 4 月 25 日)

习近平

这次到安徽考察，专程来到小岗村，目的是看一看小岗村发展变化，听一听大家对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看了你们村的小麦连片种植基地，绿油油的麦苗长势喜人。看到村民们住上了新房子，用上了自来水，家里通上了宽带，公共服务进入社区，生活环境干净整洁，说明小岗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我感到特别高兴。

刚才，几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。不论是谈情况、谈问题、谈感受、谈体会，还是谈意见、谈建议，讲得都很好，听了很受启发。下面，我想就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的一些

问题谈点看法。

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，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。我国改革是从农村起步的。小岗村是农村改革的主要发源地。当年，18户农民率先发起了大包干。形象地说，就是大包干、大包干，直来直去不拐弯，交足国家的，留够集体的，剩下就是自己的。这种农业生产经营方式，契合农业生产特点，兼顾了国家、集体、农民利益，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，解放了农村社会生产力，受到广大农民欢迎。

党中央对广大农民实践创造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及时总结来自基层的改革实践，形成指导全局的方针政策，引导和推动农村改革不断向前发展。在大包干等农业生产责任制基础上形成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——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成为农村改革的重大制度成果，成为我们党农村政策的重要基石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，推动我国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、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，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。这些巨大变化，使广大农民看到了走向富裕的光明前景，坚定了跟着中国共产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。对农村改革的成功实践和经验，我们要长期坚持，并不断完善。

当前，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

会宏伟蓝图，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。我多次讲，小康不小康，关键看老乡。一定要看到，农业还是“四化同步”的短腿，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。“农，天下之大业也。”中国要强，农业必须强；中国要美，农村必须美；中国要富，农民必须富。农业基础稳固，农村和谐稳定，农民安居乐业，整个大局就有保障，各项工作都会比较主动。

因此，必须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始终高度重视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，坚持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，深化城乡统筹，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，把“三农”工作牢牢抓住、紧紧抓好，不断抓出新的成效。

一、坚定不移深化农村改革

解决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根本要靠深化改革，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。党中央对深化农村改革高度重视。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都对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部署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主持召开了23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，其中直接涉及农村改革议题的就有8次。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些重大试点已在全国铺开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扎实把农村改革推向前进，为农村发展提供新的动力，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。

我国农村改革是从调整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开启的。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，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。最大的政策就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决不能动摇。这不是一句空口号，而是有实实在在的政策要求，就是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，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，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。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。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，是实现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保证，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，真正让农民吃上“定心丸”。

我在2013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要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、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，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，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。

这是我国农村改革又一次重大制度创新，有利于更好坚持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，更好保障农户对土地的承包权，更好用活土地经营权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。放活土地经营权，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要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、集中、规模经营的度，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，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，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。

“天下之势，以渐而成；天下之事，以积而固。”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件大事，必须审慎稳妥推进。一方面，我们要

看到，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，分散的、粗放的农业经营方式难以建成现代农业。另一方面，我们也要看到，改变分散的、粗放的农业经营方式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，需要时间和条件，不可操之过急，很多问题要放在历史大进程中审视，一时看不清的不要急着去动。

我多次强调，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，农民的土地不要随便动。农民失去土地，如果在城镇待不住，就容易引发大问题。这在历史上是有过深刻教训的。这是大历史，不是一时一刻可以看明白的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要有足够的历史耐心。要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，把选择权交给农民，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，可以示范和引导，但不搞强迫命令、不刮风、不一刀切。不管怎么改，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，不能把耕地改少了，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，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。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多次研究深化农村改革问题，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方案，当前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。一是着力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，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，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更多权能，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。二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推动家庭经营、集体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共同发展，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、规模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、产业化水平。三是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按照为农服务宗旨和政事分

开、社企分开方向，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同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、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、市场运作更有效的合作经营组织体系。四是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，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，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，加快形成覆盖全面、指向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配套、操作简便的农业支撑保护制度。五是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，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，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、同工同酬。六是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，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，加快形成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、工农互惠、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。

二、坚定不移加快农村发展

改变农业是“四化同步”短腿、农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状况，根本途径是加快农村发展。要紧紧扭住发展现代农业、增加农民收入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3大任务，全力推动农村发展，不断提高农村发展水平，为广大农民谋取更多物质利益，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。

实现农业现代化，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。没有农业现代化，国家现代化是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牢固的。要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为抓手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。要在稳定粮食生产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上，发展现代畜牧业、园艺业、水产业，发展高附加值、

高品质农产品，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，优化农业区域布局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。要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，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，强化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提高农业良种化、机械化、科技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水平。要培育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加快形成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

这些年，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很快。我到农村调研，在很多村子看到的多是老年人和小孩，年轻人不多，青壮年男性寥寥无几，留在农村的是“386199”部队。出去的不愿回乡干农活，留下的不安心搞农业，再过10年、20年，谁来种地？这的确不是杞人忧天！要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，以吸引年轻人务农、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，加快构建职业农民队伍，形成一支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，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人力基础和保障。要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，通过富裕农民、提高农民、扶持农民，让农业经营有效益，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，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。

增加农民收入是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。农民小康不小康，关键看收入。检验农村工作实效的一个重要尺度，就是看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没有。要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

收的长效政策机制，通过发展农村经济、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、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等多种途径增加农民收入，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，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。促进农民增收，难点在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。在政策上，既要考虑如何保证粮食产量，也要考虑如何提高粮食生产效益、增加农民种粮收入，实现农民生产粮食和增加收入齐头并进，不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，不让种粮大县在财政上吃亏。

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、提高广大农民生活质量、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重大战略举措。我国幅员辽阔，人口众多，大部分国土面积是农村，即使将来城镇化水平到了 70%，还会有四五亿人生活在农村。为此，要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，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宜居乡村。

新农村建设要规划先行。一些农村建了不少新房，但由于缺乏规划，显得比较杂乱，群众评论说这是“有新房没新村”。新农村建设要体现农村特点，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，补农村短板，扬农村长处，注意乡土味道，保留乡村风貌，留住田园乡愁，不要把乡情美景都弄没了，不要把乡村传统文化都搞丢了。

三、坚定不移维护农村和谐稳定

农村改革发展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环境。稳定也是广大农

民的切身利益。农村地域辽阔，农民居住分散，乡情千差万别，社会管理任务繁重。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，要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，树立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理念，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、农村社会安定有序。

教育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治安、人居环境等，是广大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要把这些民生事情办好。新增教育、文化、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经费要向农村倾斜，社会建设公共资源要向农村投放，基本公共服务要向农村延伸，城市社会服务力量要下乡支援农村，形成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合力，努力让广大农民学有所教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。要因地制宜搞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改变农村许多地方污水乱排、垃圾乱扔、秸秆乱烧的脏乱差状况，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。

要推进平安乡镇、平安村庄建设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，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，构建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，对扰乱农村生产生活秩序、危害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要严厉打击，对邪教、外部势力干扰渗透活动要有效防范和打击。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守法用法意识，发挥好村规民约、村民民主协商、村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办好农村的事情，关键在党。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。这个传统不能丢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领导，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重视“三农”工作，多到农村去走一走、多到农民家里去看一看，了解农民诉求和期盼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真心实意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做广大农民贴心人。

农村党组织在农村各项工作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。我们常讲，“村看村、户看户、农民看支部”，“给钱给物，还要建个好支部”。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把党组织建设成为落实党的政策、带领农民致富、密切联系群众、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领导核心。要扩大农村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，加大培养青年党员力度，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要搞好团结，心往一处想，劲往一处使，齐心协力把乡亲们的事情办好。

党的农村政策，最终要靠广大基层干部来落实。农村基层干部常年风里来雨里去，工作很辛苦，是推动农村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力量。对他们政治上要信任、工作上要依靠、生活上要关心，引导他们为民服务、廉洁履职，为推动农村改革发展贡献力量。

(本期发至县团级)

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

2016年5月14日印发

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

2016年5月20日翻印

